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85號

原告 蹦蹦數位娛樂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卓君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北市裁催字第22-GFJ71262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31日北市裁催字第22-GFJ71262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11月1日15時12分許，行經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三民路與中山路口（下稱系爭地點），因未依標線指示行駛，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經被告審認原告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及第63條之2第2項規定，開立原處分，裁

01 處原告新臺幣（下同）600元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

02 原告不服原處分，遂提起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系爭地點之路口完全沒有標線，僅有標示梧棲、大雅之路
06 線，而原告為桃園人，根本不知道臺中之路名，應以標線為
07 主。況行車10年從未遇過此不合理之設置，且各縣市之路口
08 設計均以標線為主，路名為輔，該路口設計異常，原處分應
09 予撤銷。

1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2 （一）答辯要旨：

13 1. 本件經舉發機關就違規事實及舉發過程查復，系爭車輛於上
14 開時地，未依標誌標線行駛（行駛往梧棲方向車道往大雅方
15 向行駛），違規事證明確，舉發機關員警依道交條例第48條
16 第2款規定逕行舉發，尚無違誤。

17 2. 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授權行政機關，對於道路交通
18 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
19 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制定規則，以執行道路交通
20 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等工作。是行政機關依
21 據道路之地形情況、車行流量等因素考量所依法設置之標
22 誌、標線、號誌，係主管機關基於整體交通考量所為之縝密
23 規劃，目的係為維護社會大眾使用道路之秩序，並以確保人
24 車通行之安全。原告倘認為交通標誌設置不當，應循行政救
25 濟管道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應，尋求改正之方法，並由相關主
26 管機關另為適法處置，而非由個人自行判斷是否應遵守交通
27 標誌、標線及號誌。

28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9 五、爭點：

30 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有無「未依標線指示行駛」之違規行
31 為？

01 六、本院之判斷：

02 (一)應適用之法令：

03 1. 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在道路上，應遵
04 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
05 ……。

06 2. 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變換車道時，
0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08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09 3. 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
10 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
11 規點數1點至3點。

12 4. 道交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

13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
14 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
15 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
16 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
17 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18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9 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20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
21 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
22 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
23 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24 5.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
25 第1款第9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
26 例處罰外，並予記點：

27 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

28 (九) 第48條。

29 (二)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未依標線指示行駛」之違規行
30 為：

31 1. 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01 所不爭執，並有汽車車籍查詢（見本院卷第57頁）、舉發機
02 關112年12月25日中市警清分交字第1120054967號函（見本
03 院卷第45頁）、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47頁）、Google地圖
04 照片（見本院卷第49頁）、原處分（見本院卷第13頁）及送
05 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5頁）在卷可佐，該情堪以認定。

06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係主管機關基於整體交
07 通考量所為之規劃，目的在於維護社會大眾使用道路之秩
08 序，用以確保人車通行之安全，且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亦明
09 定駕駛人駕駛車輛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10 警告、禁制規定，揭示用路人應切實遵守交通各項規定之行
11 政法上義務。查觀諸被告所提出前述之採證照片及Google地
12 圖照片可知，系爭地點為雙車道，在該雙車道間劃設有雙白
13 實線，禁止在該處變換車道，且該處地面上亦標示有「梧
14 棲」、「大雅」，而系爭車輛原沿往梧棲方向之內側車道行
15 駛，卻變換車道往大雅方向行駛，足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
16 確有「不依標線指示行駛」之違規行為，舉發機關所為舉
17 發，並無違誤，被告據此所為原處分，亦無違誤。

18 (三)至原告所執前詞主張系爭地點設計不良等語。惟查，汽車駕
19 駛人對於交通標線、標誌或號誌本有注意義務，且如前所
20 述，系爭地點之地面確有標示巨大清晰「梧棲」、「大雅」
21 字體且劃設有禁止變換車道之雙白實線，非如原告所陳系爭
22 地點完全未劃設標線情形，原告實難以其為桃園人，不熟臺
23 中路名為由，據為免責。從而，原告縱非故意，然其變換車
24 道時確有不依標線指示之違規，仍應擔負因過失違反行政法
25 上義務之罰責，故原告上開主張，並無理由，尚難採認。

26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7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8 要，併此敘明。

29 七、結論：

30 原處分合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第一
31 審訴訟費用額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法官 黃子濞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許婉茹